

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

李 達 嘉

摘 要

五四運動史的研究，一直為學生運動史觀所支配。上海商人在這場愛國運動中所起的作用雖然很大，但是始終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和客觀的論評。本文突破學生運動史觀的框架，對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做一新的探討，希望藉以拓寬五四運動研究的視野。文中指出，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正處於極其重要的轉變期，在時局的激盪和新思潮的影響下，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關懷逐漸提昇，又由於體認到自身利益與國家民族利益息息相關，救亡圖存意識油然而生，這是上海商人投身五四運動而與學生相滙合的原動力，也是五四之後上海商人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爭取市民權的最大動因。而商人政治意識的普遍擡頭，和對政治運動的實際參與，一方面影響着政局的發展，另一方面也使商界組織發生重大的變化，形成了商人與政治之間雙向式的發展。本文分三部分：首論五四前夕上海商人在時局激盪下的政治自覺，闡明其在五四運動中的角色；次論五四後上海商人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爭取市民權的運作情形；末論上海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和各馬路商界總聯合會的成立及其意義。

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

李 達 嘉

一、前 言

二、政局激盪與商人自覺

三、政治運動的嘗試

四、商界組織結構的蛻變

五、結 論

一、前 言

1919年巴黎和會召開期間，北京學生因青島歸還問題，要求政府拒簽和約，罷黜親日的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人，政府逮捕學生，激起全國各地風起雲湧的罷課運動，並造成商人的罷市和工人的罷工。這場風潮，最後以罷黜曹、陸、章三人收場。七十多年來，這個愛國運動一直被看做是學生運動的典範，一代又一代的中國學生似乎隨時受到它的召喚，一再地想重演五四學生所演過的那幕戲。在學術研究上，儘管商人罷市和工人罷工也被提及，但是以學生運動為主軸的觀照，一直支配着五四運動史的研究。Chow Tse-tsung 於 1960 年出版的名著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副標題已揭示了他純從學生、知識分子的角度來析論五四運動的意向。1971年 Joseph T. Chen 所寫的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Shanghai* (Leiden: E. J. Brill) 一書出版，雖然觀照的社會面較廣，但就其立論的基調而言，依舊未脫學生運動史的格局。1984年中國大陸學者彭明所寫的《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問世，內容雖然豐富，仍然無法跳出學生工人運動史觀的窠臼。毫無疑問地，學生吸盡了這場愛國運動的光芒，使商人和工人都失去了他們應有的光彩。尤其是對局勢轉變極具關鍵意義的商人罷市，在許多資料

專輯和論著中，更往往被強調是在學生的催迫懇求下，不得已展開的行動。很少人願意去思索，一場大規模的罷市運動，如果不是商人本身具有相當程度的意願，僅憑學生們的熱情催迫，如何能夠步調一致地進行？^① 更少人去探究，除了學生的愛國熱情之外，到底還有什麼因素促使上海商人採取空前的行動來對政府施壓？至於上海商人經過抵制日貨和罷市運動的洗煉後，到底有沒有發生一些變化，更不曾引起太多的注意。^② 這些盲點的存在，一方面是以學生、知識分子為主體的運動史觀所造成，一方面則因於長期以來認為商人只知自身利益而不顧民族利益的習見。這兩個因素的交織，再加上對資料的運用缺乏足夠的反省，使得上海商界在五四前後的表現，以及它在這段期間所發生的變化，始終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

上海商界在五四前後事實上正在發生重要的變化，不但商人的政治意識逐漸提高，商界新組織的出現也對傳統的商界結構造成很大的衝擊。這些變化和時局的推演緊密相聯，而形成一種複雜的互動關係。其間的發展和意義，將是本文析論的重點所在。

本文主要運用當時上海的兩個報紙——《申報》和《民國日報》上的原始材料寫成。它們對五四愛國運動所做的記錄，儘管早已受到學界的重視，而成爲一些史料專輯，如《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③《五四愛國運動資料》^④等的重要資料來源，並且爲研究五四運動的學者所大量引用，但因爲這些專輯的編寫或編輯者，在編纂史料時，都先預設了立場和觀點，影響到他們對史料的取捨，研究者在運用它們的時候，往往不經意地受到編輯者的觀點所左右，所以我寧願回到最原始的史料堆去尋找、觀察，以便更全面而真實地掌握整個運動的發展。

必須進一步指出的是，本文寫作的目的並不是要否定學生運動在整個事件中的主導性和重要性，我只是希望五四運動史的研究，能夠跳出學生運動史觀的框架，不要永遠只是侷限於分析學生知識分子的理念和行動，或純粹從學生知識分子的立場和角度看問題，而能夠觀照參與運動的其他社會成員，分析他們的動機和變化，從另一個角度來勾劃五四中國的面貌。透過這樣的嘗試，或許我們將更能了解，五

① Joseph T. Chen 雖然已經觸及此一問題，但是只簡略地提到許多商人因同情和支持學生的舉動，願意罷市。見 Joseph T. Che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Shanghai*, Leiden: E. J. Brill, 1971, pp. 107-110.

② 就筆者目前所見，僅有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一書對這方面有所著墨，見 pp. 51-56.

③ 《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

④ 《五四愛國運動資料》，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5月。書中所收錄各文，許多資料都來自當時的上海報紙。

四前後確實是中國歷史發展的重要轉變期。

二、政局激盪與商人自覺

1919年6月5日，上海商人用罷市的手段，支持學生懲辦國賊、拒簽和約的訴求，罷市風潮迅速向全國各大城市蔓延，僅僅五天的時間，北京政府便做了重大的讓步，批准了曹、陸、章三人的辭職。上海商人這次空前的舉動，並沒有透過上海的兩個商業總機關——上海總商會和縣商會策動實行，而是由各商家簽字同意學生的罷市要求便付諸行動。大多數商人步調一致地贊成罷市，除了憤激於官廳禁止縣商會開會，妨礙集會自由，以及北京學生被軍警圍捕答辱的消息外，^⑤更深遠的原因，是長期以來對北京政府的不滿，以及在時局衝擊下逐漸產生的政治自覺。

上海商人一向以在商言商、不問政治自許，基於政局的安定有利於商業的發展，大體而言，也都希望北京政府的政權維持穩固。但自1917年南北分裂以來，上海商人對政局的演變開始感到憂心忡忡；在南北戰爭爆發後，更深切地感受戰事之苦。在綿延不斷的戰爭中，上海雖然並未淪為戰場，但無論是軍運頻繁、貨車停運，所造成商貨的堆積，或是商輪被政府抽派裝運軍隊遭到蹂躪扣留，以及其他地方的戰事阻滯貨物的運輸，都使上海商人蒙受重大的損失。^⑥1911年1月，旅滬商幫協會結合了上海總商會、廣肇公所、寧波同鄉會、洋貨公會等商業團體，向北京政府提出措辭嚴厲的諫言，指責政府「日日借債，亟亟備戰，以鴆酒止渴之資，為鬩牆競爭之用」，要求政府「誓除亡國政策，以保國本而奠民生」，^⑦可以說是商人要求政府息兵止戰的先聲。這樣的和平訴求在南北戰爭期間，始終未曾停歇。商人在不甘心一再以金錢供輸政府却慘遭兵災的覺悟下，對政府借公債籌措財源的勸募行動並且展開消極的抵制。^⑧這種對和平的企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表現得尤其迫切。由於巴黎和會的召開，國內和平問題頓時與國家主權問題連結了起來。

正如許多當時的中國人一樣，由於受到美國威爾遜總統十四點計畫的鼓舞，上海商人對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和巴黎和會的召開滿懷著憧憬。他們尤其關心協定稅則的廢止，希望能與各國同享平等的稅法。主要的原因，在於從清末不平等條約訂立以來，協定稅則的羈絆，使得中國工商業的發展恆處於極不利的競爭地位。其中的艱苦情況，在上海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致北京政府財政部的函件中，有着極為

^⑤ Joseph T. Chen, *op. cit.*, pp. 111-112. 《申報》、《民國日報》，1919年6月5日。

^⑥ 《申報》，1918年1月3日，2月20日；1917年12月6日。

^⑦ 《申報》，1917年11月10日。

^⑧ 《申報》，1918年7月2日。

明白而痛切的表白：

紙煙一業，商等研究有年，頗獲成法，以云工品，非曰不宜；以云銷場發達，究厥原因，雖由時勢人情所致，實緣稅率不平之一大關係也。查外來紙煙於進口時完納正稅一次，以後無論至何通商之埠，均不重徵，此舶來品之權利也。今則外商煙廠林立於內地，就地行銷，俱無徵稅，即由內地復進他埠出口，亦照舶來品辦法，是權利更優於前也。茲敝公司煙草既納進口正稅，復納子口半稅、雜捐、附加等稅，負擔既重，成本加多，雖出口優美，誠難與外貨競賽。似此同一之製造而有互異之稅釐，欲望內地產業之發達，豈易言哉！^⑨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所承受的稅捐不平之苦並非特例，實係當時中國工商業發展受限的寫照。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來自歐美的經濟壓力減輕，中國的工商業剛經歷了一段前所未有的黃金時期；^⑩大戰結束，商人普遍認為歐美經濟勢力勢必回到中國，開啓商戰新紀元，對於稅則平等的實現，尤其感到迫切。^⑪他們紛紛寄希望於巴黎和會，認為和會是廢止協定稅則，收回關稅自主權的千載一時之機會。在這種強烈的企求之下，上海商界領袖除了通電全國，要求各團體國民做為政府爭取國權的後盾外，^⑫上海總商會的正副會長朱葆三、沈聯芳，更和實業家張謇共同發起組織「主張國際稅法平等會」，希望結合全國商界的力量向國際爭取稅法的平等。在他們所發佈的集會緣起文中，尤其可以清楚地看出商人對巴黎和會抱持着非常樂觀的期待：

今日為世界戰禍初定，公理卒勝強權，列強各國愆後懲前，將有重造世界之創局，舉凡不合公理之國際關係，皆將訴之於此次會議，為世界人道之新紀元。^⑬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巴黎和會的召開，很顯然地被看做是歷史發展的轉捩點，醉心於威爾遜理想主義的商人，不但滿心以為過去因強權侵凌所造成的不平等將就此終結，同時更熱切期待着和平時代、平民世紀的來臨。1918年12月，上海的商業

^⑨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9月，頁63-64。

^⑩ 參看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63-98.

^⑪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上海商人一再表示「兵戰告終，商戰開始」。見《申報》，1919年2月24日，1月12日；1918年12月21日。

^⑫ 《申報》，1918年12月4、6日。

^⑬ 《申報》，1918年12月6日。

團體聯合組成「中華工商保守國際和平研究會」，希望傳達民間對和會公允平正的期待，以達成國際間的永久和平。^⑭ 旅滬商幫協會會長鄒靜齋在會中曾經做了劉切的陳詞，指出歐戰起因於軍國主義的跋扈，戰爭的結果為民主主義的勝利。他更進一步強調：「吾國目前之現狀，實軍國主義，即階級制度及強權跋扈之極點，深為吾國人之大害。故欲中國國民能享民主主義之幸福，非打破武人專制之制度及裁撤病國病民之軍隊不可。」^⑮ 世界局勢的轉變，民主主義的勃興，顯然使商人在思想上起了一種新的變化，對以武人為主體的政治格局益覺不滿，亟思加以更張。

就在1919年2月南北和會正式揭幕前後，上海的商業團體開始醞釀更大的結合，希望凝聚成堅固強大的力量，以應付政局的演變。這個團體結合的動機，和上海已經存在的商業團體只謀各自的商業利益不同，它是時局激盪下的產物，以關懷政局、謀商界整體利益為職志。在3月3日正式成立時，已經結合了上海的四十二個商業團體，包括中國煙酒聯合會、寧波旅滬同鄉會、廣肇公所、上海商幫協會，以及各同業公會，^⑯ 以後更擴張至六十一團體。這個團體定名為「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它的成立，象徵上海商人的政治自覺走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從它甫成立便有四十二個團體加入，也可以看出這種政治自覺在上海的各行各業中已有相當的普遍性，它並不是單一行業或少數幾個人的自覺。而透過這種大結合，又使得政治自覺更廣闊地向各行各業商人擴散。五四運動中商人的行動，正是奠基於這種愈來愈廣泛、愈來愈強烈的政治自覺上。

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以不分南北、不偏黨派自期，^⑰ 成立的日期正是南北和會停頓的次日。從它成立直到商界大罷市，它成了上海商界傳達政治意見最重要的組織，主要的訴求是續開南北和會，迅速解決統一問題。商界對和議的嚴重關切，一方面是基於戰事對商業造成極大的破壞，使商人損失慘重；在另一方面更認為南北戰端重啓，勢必使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爭取稅法平等的希望完全破滅。旅滬商幫協會會長鄒靜齋曾說：

稅法平等為吾商人日日所希望，欲求發展商業，非得平等之稅則不為功。如國內和議破裂，則歐洲和會之發言權當然取消。吾商界欲求安安營業及享平等稅法之權利，須先維持國內和平。^⑱

^⑭ 《申報》、《民國日報》，1918年12月7日。

^⑮ 《民國日報》，1918年12月9日。

^⑯ 《申報》，1919年2月21日，3月4日。《民國日報》，1919年2月21、26日，3月4日。

^⑰ 《民國日報》，1919年3月4日。

^⑱ 《申報》、《民國日報》，1919年3月18日。

這樣的看法在商人間有很大的回響。^①也正因為認為能否爭得稅則平等和國內政局息息相關，在巴黎和會召開期間，上海商人更感到和議的進行刻不容緩。

1919年3月21日，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在滙集了商界的意見後，向南北總代表唐紹儀、朱啓鈞提出了通牒，要求南北雙方在七日內續開和議，否則將就商人能力所及力求自保。^②商人的自保手段指的便是停止裝貨、不納稅捐。這是商人在不斷遭受戰爭之苦後，所起的一種新覺悟，也是一再呼籲和議無效後，所想出對政府施壓的辦法。旅滬商幫協會寫給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的信函中說：

商人以重大之血本，轉販數千里外，蠅頭之利，求得與否，尚不敢知，而重複之釐稅必先探囊供獻，其愛國家也較愛身家尤切。今國家得商民之資財，作無厭之戰禍，為殘害商民之計，不啻商民自戕其生。……商民無黨無偏，無分南北，年來苦口呼號，未邀感悟，非商民之背國，實國家自棄商民。惟有提出停納稅項一法，陳請貴公團體付諸表決，庶雙方或可鑒商民愚直之忱，和議得以早日促成。^③

上海的陝西同鄉會也認為政府若不從所請，停納租稅實係「國民應有之正當防衛」。^④商人已深刻了解，無止盡的稅捐被軍人政客拿去做為爭權奪利的憑藉，是不值得的；他們同時也覺悟到，對一個不恤民生的不義政府，人民並沒有繳納捐稅的義務。也正基於這種認識，商人以戰局之下「逃死不遑，焉有餘資承購公債」，對北京政府積極進行的八年公債予以嚴峻的拒絕。^⑤他們不但有停納租稅以削弱政府作戰能力的想法，同時也希望斷絕政府的外援。商業公團聯合會便曾發表對外宣言，要求世界各國在中國南北和議未有結果之前，不要以軍械或餉項接濟南北政府，以免戰禍延長；如果私相授受，違反中國民意，商人將與接濟國斷絕商務關係。^⑥

從這些言辭中，已經可以明顯地看出，商人對南北和議破裂的不滿，已經達於極點，並且隨時準備用激烈的手段來對付政府。青島歸還問題和北京學生被政府逮捕的消息傳到上海時，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一方面致電巴黎和會代表要求堅持直接收回青島，撤廢中日密約，一方面要求政府釋放愛國學生。^⑦5月6日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致北京政府的電文中說：「學生愛國，起與賣國賊為難，正合全國民意，

^① 《民國日報》，1919年3月16日。《申報》，1919年3月17日。

^② 《申報》、《民國日報》，1919年3月22日。

^③ 《申報》、《民國日報》，1919年3月19日。

^④ 《申報》，1919年3月19日。

^⑤ 《申報》，1919年3月27、29日。

^⑥ 《民國日報》，1919年3月26日。

^⑦ 《民國日報》，1919年4月29日、5月7日。

因此被逮，商民等全體憤激，應請政府垂念學生，無罪即行釋放，一方面勸諭照常上課。否則全國暴動更難收拾。」²⁶商人對學生被逮捕感到憤激，正因為他們對青島歸還問題和廢止中日密約，和學生有同樣的立場和關切。他們更深切了解，如果連青島問題都無法解決，要想爭取稅則平等無異於癡人說夢。這種夾雜着失望的憤激之情，在南北和議二度破裂，北方總代表朱啟鈞離開上海（5月22日）後，更是瀕臨爆裂了。5月26日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致北京政府的電文中說：「自外交失敗，內和停止，東南氣象愁慘，日甚一日，似此情形，勢必激成商界罷市。」²⁷這更進一步說明，在六五大罷市的十天​​前，上海商界早有罷市的心理準備了。罷市之所以在5月26日展開，就商界本身來說，則有其現實的因素。因為6月5日端午節是商界結賬日期，賬面清理後，商家較無顧慮，所以能一致行動。

從以上的論述中，可知上海商人在六五的罷市行動，實在奠基於逐漸提高的政治自覺和政治關懷。我絲毫無意否認學生的愛國行動、學生的被拘捕、學生的罷課，以及學生的演講勸導，對罷市的展開具有很大的推動作用，不過我們更該了解，商人的政治自覺和政治關懷，正是他們投身於五四運動而與學生相滙合的原動力。

另外要特別加以釐清的一個問題是，一般論五四運動，往往注重分析日貨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對中國市場的侵占，並將此種因素看做是五四愛國運動興起，尤其是抵制日貨的重要原因。事實上，正如前文所述，五四愛國運動的經濟面因素是，大戰結束，歐美經濟勢力即將回到中國，對商人造成重大的壓力，使他們對稅法平等產生了非常強烈的企求。這些源於經濟面的心理壓力和企望，轉化為政治的訴求，構成商人向政府施壓的主要動力。它與日貨市場並沒有太大的關聯。抵制日貨其實是因為反對日本政府欲侵占中國的利權而引起的，它是五四運動裏面的一個現象，而不是促成五四運動的動力。抵制日貨也是全面性的，而不僅只限於民族資本工業。許多與日商交易甚大，或日貨銷場甚盛的行業，如糖行同業、雜糧業、洋貨業等，都加入抵制日貨的行列，²⁸也說明日貨市場的經濟因素並非構成抵制日貨的主因。而抵制日貨運動無法持久進行，又正說明對日的經濟因素遠不如政治因素重要。當政治上的反日熱度消退，抵制日貨便呈現疲態了。

三、政治運動的嘗試

六五罷市運動的展開，雖然是民國初期上海商人首度大規模參與的政治運動，

²⁶ 《民國日報》，1919年5月7日。亦見《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頁172-173。

²⁷ 《民國日報》，1919年5月27日。

²⁸ 《民國日報》，1919年5月11、12、13日。

但從整個過程看來，卻表現得相當地具有整體性，整個運動可以說是在極有秩序的情況下完成。在罷市展開之前，各住戶已預先購辦日用食物，做好罷市的準備；^⑳在罷市期間，一些飲食店和小菜場則在民衆的允准下進行營業，以免工人和一般居民的日常飲食遭受太大影響。^㉑罷市由學生和一些商人協助推動，根據現有的資料記載，各商店是以簽名的方式來表示對罷市的支持。^㉒但是就罷市的規模和蔓延的情況來看，未及受勸導而自動加入罷市行列的，恐怕不在少數。而在罷市之後，商人的態度亦頗爲堅決，對巡捕房和官廳的強迫開市相應不理。有些商店集議用紅紙小簽條寫上「召盤」、「清理賬目」、「閉歇」等字，張貼於門板上，以應付巡捕房的勒令手段。^㉓商業團體和學生聯合會並一再呼籲商人嚴守秩序，靜待解決，對於外人切不可有暴動之舉，以免招致排外的誤會，或予官廳以武力干涉的藉口。^㉔在整個罷市期間並未出現任何暴亂，在開市的進行上，各商家步調也極爲一致，必待商界人士會同學生聯合會學生遊行宣佈開市才肯照辦。^㉕商人罷市原由聲援學生罷課而起，但就實質影響來說，商界罷市所帶來的衝擊實遠勝於學生罷課；尤其上海爲全國第一大商埠，其舉止對其他城市商人具號召力，風潮的迅速蔓延，自然迫使北京政府不得不以揮淚斬馬謖的手段遏止事態的日趨嚴重。

從可見到的資料中，我們無法確實知道學生在進行愛國運動時所需要的經費究竟從何而來？工人罷工期間的生計問題又如何解決？如果從日後五卅運動的情況來看，這些經費和問題，恐怕還是要靠商人來支援、解決。^㉖根據五四運動學生領袖之一的許德珩憶述，在運動進行時，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簡照南兄弟和上海棉業大王穆藕初，都曾捐助巨款給學生做爲活動費，學生爲示純潔，並未收受。^㉗我們不知道這個不收受捐款的說辭是否可靠，但部分商人對學生愛國運動具有相當程度的熱衷，對運動積極主動地參與，卻在這裏可以得到明證。從另一方面來看，商人罷市對其自身所造成的損失遠較學生罷課和工人罷工爲重，要這些一向以追求經濟利益爲目標的商人全體犧牲營業，本非易事，而他們卻能堅持達七日之久，誠屬難能可

^⑳ 《民國日報》，1919年6月5日。

^㉑ 《申報》，1919年6月7、9日。《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頁311。

^㉒ 《民國日報》，1919年6月5日。

^㉓ 楊慶堃：《上海民潮七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23輯，頁59。《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頁383-385。《申報》，1919年6月10日。

^㉔ 《申報》，1919年6月6、7、9日。

^㉕ 《申報》，1919年6月13日。

^㉖ 參見拙作：〈上海商人與五卅運動〉，《大陸雜誌》，79卷1期，1989年7月，頁17-32。

^㉗ 許德珩：〈五四運動六十周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年11月，頁59。

責。這固然不免有來自學生方面的壓力，但許多商人在這段期間對「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有了深刻的體認，卻也是重要的因素。而在經過五四的洗煉後，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更爲高漲，他們更加了解整體商界的結合，能在政治上產生極大的影響力，也更懂得運用罷市和罷稅抗捐來達到政治目的。緊接下來發生在公共租界的拒納增捐以及對市民權的要求，便完全是一場商人自發性的政治抗爭。

這場抗爭是由工部局於1919年7月開始實施的增捐案所引起。依照這項增捐案，公共租界中外居民應納之房捐自原來的一分二釐增至一分四釐，另外需繳納特別捐一釐。根據工部局的說法，增捐的原因是由於開支不斷增加，而且在歐戰期間，工部局雇員中有回國從戎未領薪資者，必需給予半薪，在收支無法平衡的情況下，乃以增加房捐及徵收特別捐爲解決。^⑳這項增捐案早於4月9日由公共租界納稅人會年會通過，會中集議情形，曾在4月10、11日的《申報》和《新聞報》上刊載，當時並未引起太大的注意。到了7月工部局準備徵收加捐時，公共租界各商店開始集議要求取消加捐案，風潮漸次擴大。由於工部局對加捐事極爲堅持，僅允許特別捐能夠分三期繳納，^㉑商人知無可挽回，於是向工部局要求市民權，把加捐問題轉化爲一場政治運動，反以拒絕加捐做爲手段。

上海商人這次對市民權的要求，是以工部局添設華董爲目標。自公共租界設立以來，居處其間的華人雖然繳納稅捐，對租界事務卻無由過問。上海總商會早已向工部局提出過設立華董的要求，卻始終不得要領。巴黎和會召開時，北京政府曾透過中國代表向各國表達修改租界章程的意願，希望各國能允許居住租界的華人擁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和被舉之權，也沒有被和會接受。^㉒這次因加捐問題引起的舊案重提，是首次發自上海中小商人的行動，它說明上海商人在經過五四運動的洗禮和新思潮的激盪後，對權利意識起了一種新的自覺，一方面想解決國際間對中國的不平等待遇，一方面則不甘心其所應享之市民權被剝奪殆盡。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和商業公團聯合會曾向英使朱爾典(John Newell Jordan)表示：「值此公理戰勝強權之後，中外輿論，僉謂國際間一切不平等之待遇，斷不適於今日之世界。敝國各界人士，至此亦均有所覺悟。」^㉓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在寫給總商會的一封信中，

^⑳ 〈工部局布告〉，見《申報》，1919年8月2日廣告。

^㉑ 同上。

^㉒ 蒯世勛：〈上海公共租界華顧問會的始終〉，《上海市通志館期刊》，1卷4期，1934年3月（香港龍門書店影印本，1965年6月），頁926。有關清末民初上海商人要求工部局設立華董和華顧問的經過，亦可參見同文，頁916-925。

^㉓ 《民國日報》，1919年11月10日。

更對權利義務的不對等表達強烈的不平之情：

華人在工部局自治範圍內，僅有納稅之義務，而無納稅之議決權和選舉權，不僅華人人格問題無從存在，即律之以世界各國公理，所謂市民權者，所謂有選舉之權利然後有納稅之義務者，均屬無從說起。是租界之對待華人不平孰甚。^④

正是基於這種對國際正義的期待，以及對權利義務的重新考量，上海商人在爭取市民權的行動上，表現出鏗而不捨的精神，和不容輕侮的氣概。

公共租界商人以拒納加捐來爭取市民權的行動，所換得的是英領事法磊斯（Everard Fraser）答應在工部局先組織顧問部，做為華人直接參與市政的過渡機關。^⑤商人雖然並不放棄添設華董的主張，但是因為華人顧問部或華董的設立，都牽涉到租界章程的問題，必待租界章程修改後始可議及。因此，商人一方面對工部局做了讓步，先後於8月和10月繳納了秋季捐和冬季捐，另一方面則着手進行租界章程的修改。整個工作進行達三個月之久。而在這個過程裏，上海商界醞釀出一種新的結合，並且展現極有組織的政治運作功能。

當7月加捐問題發生時，公共租界的一些商人為了滙聚更大的力量，以逼使工部局讓步，於是採取單位聯合的方式來進行拒納加捐的行動。他們以馬路做為單位，由各馬路的商店組織成一團體，分別擬具無力負擔加捐的理由書，經各馬路商店加蓋印章後，再呈請工部局、領事團、駐滬特派交涉員、總商會，要求取消加捐議案。^⑥取消加捐的抗爭轉化為爭取市民權的訴求後，這些團體也漸成為正式的組織，這便是前面提到過的各路商界聯合會。它們在8月以後陸續成立，到了9月19日各路商界聯合會開聯合會議時，參加的已有21路之多。^⑦其中有些是已正式成立的，有些則在籌組中。已正式成立的馬路商界聯合會，非常熱心地督促尚未成立聯合會的商店儘快成立，以便共同參與租界章程草案的修改，使工作及早完成，而且更具代表性。工作的進行，是由各路商界聯合會代表組成聯合會議，對章程草案加以詳細討論，逐條表決。到了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商總聯會）成立後，則由商總聯會負責整個事宜。從草案修正工作進行的過程來看，上海商人對攸關其權利的問題表現得極為關切熱衷，而透過商店——馬路商界聯合會——商總聯

^④ 《民國日報》，1919年8月5日。

^⑤ 《申報》、《民國日報》，1919年8月22日。

^⑥ 《申報》，1919年7月12、14日。《民國日報》，1919年7月12日。亦見蒯世助，前引文，頁927。

^⑦ 《民國日報》，1919年9月20日。到了1920年初，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已包括四十條馬路上一萬餘家商店。見蒯世助，前引文，頁940。

會這種層級組織的建立，更使上海商人得以凝聚成一股大的力量，並進行有效率的運作。

在修正草案送出之前，商總聯會所採行的辦法，可以更進一步看出上海商界政治運作的特色。這個修正草案雖然經過三個月、十餘次會議的討論，但爲了取得所有商人的同意，也爲了使這項草案更能代表全體商人的公意，商總聯會將草案排印多份，連同公函送請公共租界各商號逐戶蓋印。進行的方式，除了由各路商界聯合會負責推動外，並且透過總商會和商業公團聯合會協助，由他們將草案分交各商業團體轉交其成員蓋印，各商業團體亦須蓋團體圖章以示公信。總商會和商業公團聯合會對商總聯會的行動都頗能配合，各同鄉同業公所公會更具熱心，所以工作的進行極爲順利，不出十日各業團體和公共租界商店都已蓋好圖章，由商總聯會彙集呈交涉署轉給領事團。⁴⁵ 從這個運作的過程可以看出，上海商界透過各路商界聯合會、商總聯會、總商會、各同鄉同業公所公會等組織，已經形成一種極爲緊密的網狀結合；各個階層的商人對市民權的要求也是頗爲一致的。

租界修正章程草案於1919年12月1日交給交涉公署，直到次年4月7日工部局納稅人會舉行年會才有正式的結果。其間公共租界商店因久無訊息，對工部局於1920年1月開徵的春季捐曾經再度拒納。但因工部局向會審公廨提起公訴，而收捐西人又至各商店強行取款，態度極其強硬，上海商人不得不讓步。⁴⁶ 4月的納稅人會年會否決了公共租界商人添設華董的要求，只通過工部局設立由五人代表組成的華顧問會。添設華董案被否決的根本原因，是工部局不願放棄在中國享有的治外法權，他們認爲添設華董的要求是華人撤消治外法權的手段，若予以贊同，將危及外人利益，所以必須堅決反對。⁴⁷ 商總聯會的董事們顯然深切了解工部局對添設華董案不可能再做讓步，既然已向工部局爭取到華顧問部的設立，而且顧問名額由原來英總領事所答允的二人⁴⁸ 增加爲五人，不能不說是一場初步的勝利，也就不再做無益的爭持。商總聯會發給公共租界納稅華人的通知說：「本會最初要求雖未達到目的，但吾人在工部局既有發言之第一步，所有關於吾人切身利害之處，未嘗不可暫以顧問部爲代表公共意思之機關。」⁴⁹ 這個意見被公共租界商人普遍接受了，長達八個月的政治抗爭終告落幕。

⁴⁵ 《民國日報》，1919年11月17、18、19、28日，12月2日。《申報》，1919年11月17、18日。

⁴⁶ 《申報》，1920年1月13日。

⁴⁷ 〈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見臚世助，前引文，頁960。

⁴⁸ 《申報》，1920年1月8日。

⁴⁹ 《申報》，1920年4月11日廣告。

上海商人在這場爭取市民權的運動中，確實表現了高度的政治能力。他們透過組織的力量，將整個商界整合起來，使得這場運動在極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他們反覆闡發權利義務對等的原則，申訴公共租界華人所受待遇的不平，且又不出諸暴亂破壞的手段，使得外人和外文報紙對他們的舉動亦深表同情和支持。⁵⁰一些原來認為中國人民程度甚低，不配談市民權的英國人士，在看到上海商人鍥而不捨的努力後，也漸漸改變態度轉而支持商人的提議。⁵¹而上海商人在運動中表現出來的知所進退，以及不卑不亢的態度，也確實令人刮目相看。這是公共租界華人在民國初期首次大規模地向工部局爭取權利的運動，它緊接着五四運動發生，而且純粹由商人主動進行，都不是偶然。正是五四前夕興起的商人自覺在經過五四洗煉後的進一步表現。而它的全面性以及組織的運作，也都是奠基於五四運動。

爲了更清楚地呈現各路商聯會和商總聯會成立的時間意義，謹將資料上可以確知成立日期的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依其成立先後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成立一覽

- | | |
|------------|--|
| 1919. 8. 5 | 新聞商界聯合會成立。 |
| 8. 17 | 北河南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 8. 20 | 民國路商業聯合會成立；北福建路工商聯合會成立。 |
| 8. 22 | 河南路商業聯合會成立。 |
| 8. 31 | 滬西商業聯合會成立。 |
| 9. 1 | 各路商業聯合會代表開第一次聯合會議，贊成合組一總會。 |
| 9. 2 | 各路商業聯合會代表開第二次聯合會議，逐條討論上海各路商業聯合總會（後定名「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章程。 |
| 9. 8 | 各路商業聯合會開第三次聯合會議，討論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章程。 |
| 9. 10 | 各路商界聯合會開第四次聯合會議。 |
| 9. 19 | 各路商界聯合會討論修改租界章程，與會之馬路商界聯合會計21處。 |
| 9. 20 | 南京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 9. 22 | 各路商界聯合會再開會討論修改租界章程。 |
| 10. 3 | 各路商界聯合會成立預備會，討論總會成立開會日期。 |
| 10. 4 | 北四川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 10. 10 | 東北城商業聯合會開正式大會。 |

⁵⁰ 《申報》，1919年8月21、27、28日。

⁵¹ 《申報》，1920年4月6日。

- 10·11 美租界天潼路福德路兩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10·12 山東路商界聯合會成立；嘉興路梧州路商界聯合會成立；美租界文監師路工商聯合會開秋季大會。
- 10·13 邑廟豫園商界聯合會成立。
- 10·22 五馬路（即寶善街）商界聯合會成立。
- 10·24 四馬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10·25 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開選舉會。
- 10·26 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成立。
- 10·31 漢口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11·2 滬北五區商界聯合會成立。
- 11·6 美租界唐家弄商界聯合會成立。
- 11·13 福建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11·23 西華德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11·29 廣西路商界聯合會首次組織。
- 12·1 法租界商業聯合會成立；武昌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12·2 北城工商聯合會成立。
- 1920·1·4 百老匯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1·10 大東門商界聯合會成立。
- 1·11 漢璧禮路商界聯合會開臨時大會。
- 1·31 北京路商界聯合會成立。
- 2·29 七浦路商業聯合會因開封路等商業團體加入，改名為滬北六路商業聯合會。

資料來源：《申報》、《民國日報》。

四、商界組織結構的蛻變

五四前後上海商人政治意識的擡頭，以及對政治運動的實際參與，一方面影響着政局的發展，在另一方面，也使商界本身發生重大的變化。新型態的組織出現，對傳統的商界結構造成很大的衝擊。這些新面貌的產生，除了導因於商人的自覺外，舊有的商界體制無法應付新的局面，也是重要的原因。

在衆商匯集、交易頻繁、競爭激烈的上海商界，原來就有許多的商業組織，除了由各省旅滬商幫所建立的同鄉團體外，並有各行各業所組織的同業團體；而有

些同業團體又是建立在同鄉的基礎上，形成一些外國學者所謂的「複合結構」(multiplex structure)，使上海商人彼此間的聯繫性極強。⁵²不過，這些商業團體，不管是同鄉同業公所公會，或是由旅滬各商幫組成的旅滬商幫協會，在性質和功能上，主要是處理經濟性的事務。在這些商業團體上面，則有一個總商會和縣商會，做為上海商界的樞紐。兩商會中，上海總商會的地位尤其重要，它不但是上海商界的總機關，在全國商會中亦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所謂的全國第一商會。總商會和縣商會所扮演的是商界與中央和地方政府間橋樑的角色，地方上舉凡工商業的事務，都可以透過兩商會上達，而當市面恐慌等事發生時，兩商會也有維持或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的責任。⁵³兩商會雖然是商界的重要機關，但會員人數並不多。以總商會而言，在1919年前後會員人數不過三百人，主要的原因是總商會會員每年需繳六十五兩的會費，使經濟不豐的商店和經理人無力負擔；同時在入會手續上，又規定須有會員二人以上的介紹，且須經多數會董同意才可以成為會員。⁵⁴在這些嚴格的限制下，總商會遂成為大商人的組織，一般中小商人即使不是望而卻步，也難有入會的可能。總商會因此長期帶着「貴族商會」的色彩，入會的大商人可以透過它和官方建立較好的關係，並憑藉其職權，做出較符合大商人利益的經濟意見反映，形成對權利的壟斷。1917年北京政府農商部頒佈「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實行不久，總商會便呈請取消。其所持理由，一是各業工人紛紛組織公會，將造成日後無謂的紛爭，一是許多原隸屬於公所的商人自行分組公會，「使向來指臂相聯之團體因此而破壞，久已習慣之成規因此而紛亂」。⁵⁵總商會顯然希望舊有的商界秩序維持不變，並保有其領袖商界的地位。正由於它具有貴族氣息和壟斷性格，使得一般中小商人早已心生不滿；而它無法掌握時代脈動，充分傳達上海商人的意願，更使大多數的上海商人失望。各商業團體聯合組成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並且透過它來表達商人對政治和經濟的意見，正說明上海商界對總商會的代表性頗有意見，因此另外創組一個可以代表公意的機關。1918~1919年間，上海商人對國內和議以

⁵² 徐鼎新：〈舊上海工商會館、公所、同業公會的歷史考察〉，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研究論叢》，第五輯，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0年5月，頁79-85。「複合結構」的觀念來自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76-288.

⁵³ 1915年12月14日公佈的「商會法」，見《政府公報》，1915年12月15日第1295號，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1年1月。亦見《東方雜誌》，13卷1號，1916年1月10日。

⁵⁴ 參見鄒靜齋所擬：〈改革上海總商會組織議〉，《申報》，1919年5月21、22、24日；《民國日報》，1919年5月21—24日。

⁵⁵ 《申報》，1917年12月12日，〈總商會請部取消改組公會之呈稿〉。

及外交的意見，主要是由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來表達，商業公團聯合會也確實達到滙聚商界意見的功能。由於它不受商會法的束縛，和官方沒有任何的臍帶關係，所以較具獨立自主性。它的出現和作用，對總商會獨大的貴族體制產生了相當大的衝擊，它代表商人基層組織勢力的崛起，也代表中小商人自主意識的逐漸擡頭。

五四運動前，總商會的代表地位既已受到商界質疑，到了五四運動爆發後，更因對青島問題發言不當，大遭各方唾罵。當時上海商界和全國各界對於青島問題，幾乎一致主張在巴黎和會中要求德國直接交還青島，總商會卻獨排眾議，於1919年5月9日呈北京政府的「佳電」中，主張由政府遴派大使與日本直接交涉。^⑤電文發表後，各方責難紛至沓來，一致認為此種主張正中日本下懷，卻違反中國民意，無異賣國行徑。^⑥總商會在飽受各方責難之餘，不得不取消前電，向北京政府表達尊重眾意的主張。^⑦總商會的「佳電」，其實並未經會董同意，而是由會長朱葆三和副會長沈聯芳私下以總商會名義發出。^⑧電文雖經取消，總商會在上海商人心目中的地位卻已蕩然無存。「佳電」引起大波瀾後，朱、沈二人的辭職問題一直懸擱未決，會務幾乎完全停頓。總商會內部也出現了改革總商會組織的聲浪，也是總商會會員的旅滬商幫協會會長鄒靜齋等人，要求總商會擴大成員，網羅投資人、直接經營人、和商業雇員等各個層面的商人，改組成一完全代表上海工商業界的總商會，貫徹平民主義的精神，予有學識的青年以活動的機會，而不應「為固陋因循之人所把持」。^⑨六五上海商界的罷市，總商會因內部問題，絲毫無力與聞。在縣商會方面，學生幾次要求罷市，都無結果。正副會長顧馨一、蘇筠尚於六五商界罷市後，都向北京政府引咎辭職，其所持理由是無力退止風潮。^⑩很顯然地，兩商會的領導人在五四運動中和大多數的上海商人處於不同的立場，並抱持不同的看法。六五商界的罷市，說明了北京政府用來節制維持地方商人活動的兩商會完全失去功能。從南北議和發生到六五罷市的實現，正是上海商界上層組織權威解體的過程。^⑪建立在各商業團體基礎上的商業公團聯合會，在摧毀商會獨大的舊體制上，固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更大的原動力，則來自於中小商人普遍存在的救亡圖存意識

^⑤ 《申報》，1919年5月10日。

^⑥ 《申報》、《民國日報》，1919年5月11日。

^⑦ 《申報》、《民國日報》，1919年5月14日。

^⑧ 《民國日報》，1919年5月14日。

^⑨ 見鄒靜齋等：〈改革上海總商會組織議〉。

^⑩ 《申報》，1919年6月2、4日。《民國日報》，1919年6月6日。

^⑪ 上海總商會和縣商會儘管在日後仍然享有重要的地位，並且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在商界的權威卻已大不如前，不再擁有獨大的權利了。

和日漸勃發的自主意識。

在五四運動和以後的爭取市民權運動中，上海各同鄉同業公所公會仍然具有重要的功能。尤其在抵制日貨運動方面，學生聯合會的監督檢查固然頗預其功，主要還是靠各公所公會的規範和執行。這些同鄉同業公所公會，在罷市和爭取市民權運動中，都不是居於發動者的角色。罷市期間，商業公團聯合會居於商界首腦地位，各同鄉同業公所公會既係其中一份子，自然遵行其議。到了爭取市民權運動時，以全新組織型態出現的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和商總聯合會，則憑着積極銳猛的行動，主導着商界。

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的成立，雖然是在1919年8月以後，但是它的組織型態，在商界開始罷市時便已經出現。6月5日南市小東門外大街各商號，包括魚行、水果行、綢緞店、洋貨店、煙酒店、茶食店等，聯合起來組織了「商業聯合義會」，可以說是最早的商店聯合組織，罷市的展開也是由它首先發動。⁶³其他在資料上可以看到的，還有6月22日成立的滬西商界聯合會，入會商店共二百七十家，當時也有法大馬路商界聯合會的代表參加其成立大會。⁶⁴從它於8月31日再開成立大會看來，可知原先的聯合會成立未久便取消了。法租界聯合會也很早成立，據它在重組時所說，當初是因受訟判決與法律手續不合而取消。⁶⁵由此看來，這些聯合會的組設因不合政府設立商業組織的規定，遭到官方干涉而無法存在。

在罷市期間組成的類似團體到底有多少，已經無法確知，但是許多日後成立的馬路商界聯合會，都指出它們的結合是在五四運動期間，可見不管是否已經形成組織，商店間彼此的聯繫已較前更為密切。這種結合聯繫，自然是因應現實環境而產生，有些商店因罷市的進行而結合，一方面可防止官廳的恫嚇威脅，一方面又可收一致進行之效。而無論是罷市期間所產生的商店結合，或是日後爭取市民權運動產生的商店結合，背後還有一個更大的動機，便是希望藉團體的力量挽救危局。商業聯合義會的宣言說：

竊念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吾商界亦國民一份子，如再不醒起而為學生後盾，將何以對衆學生愛國之熱忱？故將敝處小東門外各商界全體聯合會，以保一方之秩序。⁶⁶

⁶³ 嚴調聲：〈五四運動中上海商界的一些動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上海），第27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頁34。《申報》，1919年6月6日。又，嚴文將「商業聯合義會」誤記為「商店聯合義會」。

⁶⁴ 《申報》，1919年6月23日。

⁶⁵ 見《民國日報》，1919年9月22日。

⁶⁶ 《申報》，1919年6月6日。

8月成立的民國路商業聯合會在其所發佈的宣言書中也說：

國勢危急，千鈞一髮，苟不及今共謀救國，憤發圖強，則時機一失，將來一至亡國地步，雖欲救國，何從可救？雖欲圖強，何強可圖？……本路同人同是國民一份子，應盡匹夫之責，於是有民國路商界聯合會之組織。結立團體，共謀救國，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為唯一宗旨。無黨無偏，一心一德，本純潔之良心，謀國家之福利。^⑦

提倡國貨，以商業救國，自然是商人抱持的宗旨。滬西商業聯合會的簡章便明白地揭諸組織商業聯合會，以與各國進行商戰的動機：

蓋商業不研究則不精，國貨不提倡則不旺。統觀世界各國，均有互相研究互相提倡之必要，是以發達若是。今返觀吾國商業窳敗，利權外溢，實為貧弱之一大原因。今欲與各國爭生存、競物品，非謀實業不可。同人等慨外貨之充斥，外患之交乘，爰聯絡商界同志組織斯會，以提倡國貨，研究營業，塞莫大之漏卮為先提。^⑧

正因為要與各國進行商戰，商人體認到必須有現代的商業知識做憑藉，所以幾乎各路商界聯合會都創設了商業義務夜校，招收本路商店青年入學補習商業知識。

這種新組織型態的商界聯合會是以各馬路的大小商店為組織成員，有些是一條馬路的商店號組成一聯合會，有些是數條馬路的商店號組成一聯合會。依照各路商界聯合會章程規定，所有各該聯合會所在地的商店號都有入會資格，而入會之各商店號均須派代表一或二人與會。在會費的繳納上也採取較彈性的方式。南京路商界聯合會規定：各商店號會費每月五角至二元，由各商店號自行認繳。^⑨漢口路商界聯合會則把會費分為甲乙丙丁四項，分別為每月繳納二元、一元、五角、二角，由入會各店號盡力自認。^⑩山東路商界聯合會則按開間多寡納費，每一開間門面每月須納會費洋五角，章程中並且特別提到對會費力不從心者酌予減收。^⑪其他商界聯合會的章程雖然無法得悉，但因係彼此仿效，所以不至於相差太遠。這些寬鬆的規定，顯然是希望讓所有的商店都能入會，而成為真正屬於全體商人的商會。有些商聯會章程還規定，除本路商店號得入會外，其他尚未成立商聯會的各路商店號，經

^⑦ 《申報》、《民國日報》，1919年7月18日。

^⑧ 《申報》，1919年9月1日。

^⑨ 〈上海南京路商界聯合會章程〉，《申報》，1919年11月3日。

^⑩ 〈上海漢口路商界聯合會章程〉，《申報》，1919年11月11、12日。

^⑪ 〈上海山東路商界聯合會章程〉，《申報》，1919年11月28日。

本路商店號二家以上之介紹，亦可入會。^⑳我們在前面曾經提到，已正式成立的商聯會積極地督促尙未成立商聯會的各路商店迅速進行。這些都可以看出上海商人的熱心和相互提携的情誼。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的成立，正是奠基於這樣的基礎上。而它的成立，也使上海商界有了代表商人民意的總機關。1919年6月，上海商界因不滿於總商會，一度醞釀組織「平民商會」，但未能實現。^㉑我們無法確知商總聯合會的成立，是否和這個「平民商會」有直接的關係，但它對總商會功能和貴族式領導的不滿則同。而從它的組織情況看來，它也確是由上海商人自動組織而成的「平民商會」。北京政府和官廳對這樣的發展雖然關切，^㉒但是顯然已無力干涉。

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和商總聯合會的成立，對上海商界來說，確實是組織上的一大變化。這些商聯會的出現，是五四前夕逐漸勃興的商人自覺擴散的結果，它們的紛紛湧現，正說明五四以後中小商人的全面覺醒，他們用行動來否定貴族色彩甚濃的總商會對商人權益的壟斷。在整個爭取市民權運動期間，上海總商會幾乎完全遵依各路商聯會和商總聯合會的意旨行事，對各路商聯會和商總聯合會的行動儘量予以配合，不再像以往一樣的獨斷獨行。工部局總董庇亞斯 (E. C. Pearce) 有一段話最適合做爲這種轉變的註腳：

以前有一個時候，我們可以去從華人總商會那裏得到很大的助力，可是，唉，總商會已經不再處於以前所處的地位了，它不再像以前那樣代表華人社會了，別的頡頏的組織已經向它的最高地位挑戰了。^㉓

對上海商界來說，這確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㉔而各路商界聯合會以馬路爲單位，把各行各業的商店做一種地區性的結合，也有別於由同業或同鄉關係所組成的商業團體。從它的層級結構（商店——馬路商界聯合會——商總聯合會）看來，它不但較總商會更具代表性，較諸由商業團體所組成的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也更具代表性，而且更具政治運作功能。無怪乎各路商聯會和商總聯合會成立後，商業公團聯合會在商界逐漸失去其重要性，而爲商總聯合會所取代。

^⑳ 見〈上海南京路商界聯合會章程〉。

^㉑ 《申報》，1919年6月24日。《民國日報》，1919年6月13、24、25日。

^㉒ 《申報》，1919年9月21日，10月6日。《民國日報》，1919年8月7日。

^㉓ 〈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引自龔世勛，前引文，頁957。

^㉔ 上海總商會因受到新勢力的衝擊，於1920年進行了一次歷史性的改組。改組後的總商會，華董絕大多數是年齡較輕、受過專業教育、具有較新的企業經營管理知識的企業家。見徐鼎新：〈近代上海新舊兩代民族資本家深層結構的透視——從二十年代初上海商會改組談起〉，《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8年，期3，頁39-50。

五、結 論

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正處於極其重要的轉變期。在時局的激盪和新思潮的影響下，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關懷逐漸提昇，不願再如以往一樣地任憑宰制，而開始積極地干涉政治，主導政局的走向。政治意識的普遍擡頭，和對政治運動的嘗試，也使得商人的組織結構發生極大的變化，形成了商人與政治之間雙向式的互動發展。

從學生運動的角度來理解或評價商人的政治運動，往往容易流於偏差。我們很容易只看到學生如何鼓吹抵制日貨，而幾乎完全漠視商人自身的積極推動、執行。我們也很容易在看到學生向某些商人跪求罷市時，認定商人的罷市是出於不得已的被迫，而沒有看到更多的商人自動地犧牲營業響應罷市。我們更容易把總商會和縣商會領導人對罷市的猶疑態度當做是全體商人的態度，而不知他們的立場和態度與大多數的商人有着重大的歧異。正因為有這些迷障的存在，我們從來不曾了解商人正隨着時代脈動在急劇蛻變中。把觀察的時間拉長，我們更能了解上海商人投身五四愛國運動，熱烈地進行抵制日貨和罷市，並不是出諸偶然。五四以後公共租界商人對市民權鏗而不捨的追求，對權利義務關係的反覆闡釋，尤其是商人自覺過程的一個重要註腳。

從經濟角度來理解商人的抵制日貨，表面上看是將反日和抵制日貨的因果關係錯置了，而更基本的原因在於認為商人的反日行動最大的動力來自於其經濟利益受到日本的危害。這正是出諸認為商人只重自身利益的習見。五四前後上海商人的種種行動，毫無疑問地是從切身關係者出發，但是主要的訴求，如呼籲和平、爭取稅法平等、要求歸還青島、抵制日貨、爭取市民權，無一不與國家民族利益相關，商人的團體利益和民族利益是相滙合的。而在事實上，我們清楚地看到五四前後的上海商人有着強烈的救亡圖存意識，並且積極地結合團體，做商業救國、挽回利權的努力。這也說明救亡圖存意識不是學生知識份子所獨有，在廣大的商人心裡已經存在。五四前後上海商界組織結構的重大蛻變，也正是商人普遍覺醒的最佳詮釋，它說明在五四前後，民間的基層勢力逐漸興起，已非政府所能控制。這正是中國走向大變局的前奏。

清華學校—美國早期「和平演變」 中國的重要孔道

蘇 雲 峯

摘 要

清華學堂係由美國退還超收庚款所創辦，是在中國教育系統之外的一所新制留美預備學校，而後逐漸發展，回歸本國教育體制，成爲一所著名的完全大學，在培養中國科學與學術領導人才及工商業現代化等方面，均作出很大的貢獻。我認爲成功的主要原因有四：一、充裕而穩定的經費來源。二、外交部能因應歷史及本身特異條件而發揮功能。三、美國駐華公使的適度關懷，亦發生正面的作用。四、在這段期間有三位優秀的校長，依次爲唐國安、周詒春、曹雲祥，他們都是留美的高才生，有才能、愛國心與辦學熱誠。

在教員素質方面，清華已從一所依賴美籍教員的學校轉化成爲一所獨立自主的大學。美籍教員的確扮演了積極過渡的角色，大約自 1922 年起，清華的留學生已逐漸取代美籍科學教員的地位。

清華不是「貴族學校」，但學生大多來自小資產階級以上的家庭，這是歷史條件使然，清華人無罪。清華人實有批判地接受美國文化的態度與能力，並沒有成爲美國文化的俘虜。不過，他們的確是「邊際人知識份子」，在中美兩個文化中均有些適應上的問題，但對本國學術文化與經濟社會而言，亦產生正面深遠的影響，與所謂的「和平演變」效應。